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拨给本实验室的年度经费开支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与资助课题直接相关的科研费用；
- (2) 学术活动费；
- (3) 全室性的科研开支；
- (4) 由室主任掌握的少量机动费；
- (5) 向所缴纳的少量管理费。

第二条 与资助课题直接相关的科研费用使用范围如下：

- (1) 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
- (2) 仪器租用费；
- (3) 协作加工费；
- (4) 资料费、复印费。

第三条 客座研究人员来本实验室工作，由其原单位至本实验室的往返差旅费、在本所住宿及差旅补贴等可在其所属课题经费中开支。工资及劳保福利仍由原单位发给。

第四条 各资助课题经费原则上应在本实验室内使用。凡是购买样品材料、到外单位进行测试分析、计算等均须事先向重点实验室申请，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进

行，其费用凭开具本实验室名称的发票核销。本实验室将按照不超过各批准课题年预算经费的 30% 拨入被批准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以支付该课题本年度在所在单位进行研究时的相关费用。每年年底前课题申请者应书面向室主任报告对所拨经费使用的清单。

第五条 测试设备研究课题或含有设备研制的课题，对本实验室已同意整机或大部分机件委托申请者所在单位以外的有关单位进行加工，而年度所拨经费支付困难者，可凭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提出申请，经本实验室批准后，有本实验室直接向收款单位支付，但总金额不得超过课题原年度预算经费的总金额。

第六条 学术活动费由室统一掌握使用，包括：

(1) 由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国内外科学考察调研费用；

(2) 由重点实验室组织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评审鉴定和会议费用；

(3) 各课题经室主任批准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交流、评审鉴定和会议费用；

(4)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费用。

第七条 全室性的科研开支，包括：

(1) 本室仪器设备维修费；

(2) 必要的实验室改装费;

(3) 本室仪器设备常用消耗材料费用。

第八条 室主任掌握的机动费主要用于对各类经费起调节使用。本规定所列各项费用中有少量缺额时,室主任可以在从严掌握的原则下酌情给予适当的追补经费,并提交下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此外,室主任掌握的机动费大部分用于室主任青年基金,用于资助本领域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提出的课题申请。

第九条 各课题经费和专项经费可以累计跨年使用,但不得将下一年度经费提前使用。课题结束后,多余经费由室收回,归入室主任机动费。

第十条 每年初根据各课题上年度的经费使用清单及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财务处对各经费账户的结算报表决算,实验室按学委会批准的各科题年度经费拨给本年度研究经费。

第十一条 本实验室经费预算、决算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接受财务部门监督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